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的议案》。本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，企业选定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，应当考虑境外经营的主要销售、采购、投资、融资等业务的交易货币种类。现因部分子公司主要业务交易货币与其当前记账本位币不同，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，将产生较大汇兑损益，无法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鉴于部分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为了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同意变更部分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。具体如下：

子公司名称	注册地	持股比例	主要业务情况	变更前		变更后	
				主要交易货币	记账本位币	主要交易货币	记账本位币
Caricement B.V.	荷兰	100%	投资尼日利亚公司，获取分红	收取欧元分红	欧元	收取美元分红	美元
Davis Peak Holdings Limited	中国香港	100%	投资尼日利亚公司，获取分红	收取欧元分红	欧元	收取美元分红	美元
NETNIX LTD	塞浦路斯	100%	投资吉尔吉斯公司，获取分红	收取欧元/美元分红	欧元	收取美元分红	美元

二、本次变更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上述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公司计划2026年9月1日前完成变更，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以前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上述子公司变更记账本位币，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同意上述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上述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记账本位币变更后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的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11日